

長蘆鹽法志

總目

卷一

諭旨一

卷二

諭旨二

卷三

天章一文

聯額 詩

卷四

天章二
詩 恩賞文詩墨刻

卷五

盛典

卷六

優恤 恤商 恤寵

卷七

律令 律例 考成 緝私

卷八

場竈

卷九

轉運上

引地引額附運道

引名

引式

引目

卷十

轉運下

掣配
南轉運表

鹽價

融銷

順天直隸轉運表

河

卷十一

賦課上

商課

徵解

奏銷

交盤

卷十二

賦課下

商課目

商課表

竈課目

竈課表

卷十三

職官上

官制

職掌

卷十四

職官下

官表

場官表

卷十五

奏疏上

卷十六

奏疏下

卷十七

人物

忠節

孝行

文義

文學

選舉附學額

節

孝

貞女

卷十八

文藝

文詩

紀固詩

行宮
海河樓
皇船塢
護堤隄
浮橋
撥

卷十九

營建

行宮

衙署

學校
廟宇

捐施

卷二十

圖識

附編

援證一

歷代優恤

援證二

歷代律令

援證三

歷代場竈

援證四

歷代轉運

援證五

歷代賦課

援證六上

歷代職官考

援證六下

歷代職官傳

援證七

歷代奏疏

援證八

歷代人物

援證九

歷代文藝

援證十

歷代營建

附古蹟

長蘆鹽法志卷十五

奏疏

奏疏上

奏疏下

長蘆密邇京畿。應無壅於

上聞之事。矧夫鹽筴僅政之一端。支運有常規。奏銷有定額。曷用連章累牘哉。然國計攸關。民食所繫。有不容於膜視者。如雨暘灘漲。積逋私販。滯引融銷。商竈之情形。一一得所調劑而敷陳之上以承

德意之周詳。下以體羣情之利病者。胥視諸此矣。志奏疏。

奏疏上

順治元年七月詹事府舍人王國佐條奏鹽政十弊疏。一革
防銷以省商費查鹽觔掣銷自有定額無容私自增減今
據稱每引新增防銷鹽數觔每觔納銀五釐殊屬非法嗣
後每引連包索二百二十五觔外多帶者卽繫私鹽查出
官商一體治罪除淫贖以伸商寃查罰贖所以警奸今
據稱無故誅求按引加贖厲商爲甚應令鹽臣嚴加釐剔
如有正額外私派私徵者必置重典不宥一止變價以止
奸欺查私鹽變價繫明朝舊制今據稱變價之鹽比引倍
重價賣更輕是以奸徒俱以運到之鹽串通書吏假充私

鹽變價名色。告運貨賣不由掣放故夾帶不可窮詰。正引
壅滯且借貢鹽腳價助餉名色上下朦奸而無歸著。議令
所獲私鹽必報明臣部鹽院積堆總數給商納價領引運
賣。一如正額鹽觔。但所納變價課銀不許溷入正額之內。
每年彙算清楚除貢鹽腳價外仍行解部充餉。一。清焚溺
以杜虛冒。查行鹽遭水沈溺或火焚燬者準令買補。奈法
久弊生以無報有。以寡冒多莫可究詰。以後遇有商鹽焚
溺必取地方官印結申報部院運司察有實據方準買補。
查出捏報罪坐出結官商各知警惕。一。止改告以一鹽

引。查行鹽立有水程。所以定境界。杜攬越也。今據稱商通奸吏。鹽到發完。買回水程不書註銷。假捏地方壅滯。另註地方告運貨賣。是一引而行兩鹽。誠爲虧課滋弊。以後運司先將水程填註明白。銷完仍同引目繳部。不許改告。一疏關禁以通引楫。查設關譏察。原爲扼私販通官運也。今據稱天津海口一關私鹽重賄巡役。公行無忌。官鹽反行借端阻塞。請行革除。以免商害。至於自造鹽船。不得強拏。運糧合行嚴加申飭。一杜擾害。以清私販。查官鹽壅多。故設番緝捕私裕公。今據稱私鹽橫行。捕役不敢與攬。反爲

羽翼惟挾私仇而搜搶富室善良畏懼爲害滋多是防奸者反爲叢奸矣嗣後如有通同挾仇妄報等弊重法究處一核場竈以清窩固查商竈出鹽原有定額惟私鹽窩固販賣以致官鹽數少今責成各場大使每月將場竈出鹽數目據實開報運司間行查察如有隱匿卽治大使以通同之罪一復兩塈以備稽察查私鹽夾帶惟藉已掣之官鹽潤行堆塈今議已掣之鹽歸之舊塈未掣之鹽歸之新塈庶夾帶可杜一免徭助以濟孤商查鹽商爲國辦課急公焉得再派雜役以重商困今宜一概除免一設

賞例以鼓富商。查商人自備資本。輸課濟餉。必須量爲鼓舞。以服其心。今議使老成行高者爲綱首。年次者爲副綱。責令查私鹽。搜隱弊。三年之內。果有成效。給以冠帶。副綱復爲綱首。則商不招而自至矣。部覆奉

旨依議。

順治三年。巡鹽御史柯士芳題奏。私鹽盛行。則官引壅塞。豪棍勾引東兵。非稱王府買用。則倚強搶奪。道司州縣秉法難施。商竈無控乞。

敕頒發清字禁止。

順治五年御史金志遠題長蘆運鹽南所由陸北所由水其來已久近因土氛未靖道路多梗車牛闕乏改南所亦由水運議定每船一隻運司給票一張填商名鹽數并船戶姓名行至天津赴北司照票查驗放關行至青縣鮑家嘴公河口本司必委員驗實放行每五日將放過鹽數挨順造冊查對行至長蘆照票進砣秤掣給發引程發賣部覆議行

順治十年禮科給事中陳協題各處行鹽地方令商人立店自賣責成運司及州縣印官嚴禁私販疏通官引不得散

派戶口累民部覆議行。

順治十五年鹽臣馬騰陞題開據商人王國隆等呈稱長蘆運司舊商因明末加增繁劇俱已星散幸值我

朝定鼎寬恤招徠將明季一切浮增盡行削去題定經制每年額引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每引納課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五絲每年共納銀十九萬一千二百餘兩隆等聞風遠涉攜資辦課行鹽十有餘載陡於順治十二年間鹽院王秉乾不遵

國制加增寧餉銀五千九十七兩又倒追十年以前寧餉銀

五萬六千餘兩。加增浮課銀九千五百餘兩。既爲浮課。而今又派贓罰銀三千三百兩。是誰贓罰。而今槩追。又追酬商銀一萬九千九百餘兩。向屬有名無實之銀。而今接引實追。課歸大部。滴珠銀已隨正課完納。而今倒追十年。以前滴珠銀二萬三千七百餘兩。引旣改爲七十一萬有零。開封等項名色俱在其中。而另追開封引價銀七千八百餘兩。如割沒銀兩。原因夾帶而始徵割沒。長蘆之鹽。非同淮浙。從無割沒之例。鹽院王秉乾按。臨天津下。坨秤掣。坨不分新舊。鹽不分生熟。不用

欽頒法馬。反用私置小秤。以輕報重。懸坐割沒銀四萬五千兩。
邀功。漸成陋例。加增十四年額引內。浮課等銀三萬六千
四百餘兩。種種加派。倍於正課。商等有限之資膏奚堪無
窮之剝削。今又增存司備用引。四萬五千引。又加新增引。
一十二萬引。行鹽止有此地。食鹽止有此人。引日增而鹽
日壅。商日窮而課日逋。三年共計加增銀三十餘萬兩。隆
等泣思商民均繫赤子。正賦拖欠在民者。十年以前咸蒙
赦免。至於寧餉滴珠。又非正課。十年以前反行倒追。祈亟賜題請。

蠲新增之引目

赦已往之橫徵庶元氣少培商等始有生路等情查長蘆鹽法自
我

朝定鼎削去浮增課歸大部每歲定額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每引定課二錢六分五釐七毫五絲遵行已久迨至順治十二年間前鹽臣題增割沒職罰寧餉滴珠酬商浮課開封等項錢糧又增存司備用引四萬五千引又部題新增十二萬引今除酬商浮課開封滴珠寧餉等五項名目已蒙部覆總歸引內無庸再議外如割沒一項蓋因各商所掣鹽包之內有額外多築者割其鹽而沒之謂之

割沒。如贓罰一項。蓋因有割沒而始有贓罰。似難定額。至
查存司備用引四萬五千引。明季將引發司存貯。以備各
商支用。然後納課解部。謂之存司備用。今先責商赴部納
課。而後領引行鹽。與存司備用之名似異。再加新增十二
萬引。夫計口食鹽。一定之理。若食鹽之民不增行鹽之地。
仍舊。則新增之引。難以疏銷。是以各商消乏。嘵嘵稱苦。爲
今日計。似宜將存司四萬五千引。發司備用。新增十二萬
引之課銀。加於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正課之內。所
增之鹽。加於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之包內。俾地

方易於疏銷。引課不致虧闊。至於帶徵滴珠寧餉二項。自元年起至十一年止。每年帶徵俱繫已往加增銀兩。年來各商存亡不同。消乏互異。辦課維艱。似應議蠲。部覆議新增引課加課而不加引。似屬未便。至於商人果否逃亡。並割沒職罰。舊例作何秤掣。請

敕巡鹽御史酌議妥確具奏續據該鹽臣祖永傑覆稱。寧餉滴珠二項。在明季原非正課。今既加之引內。各商勉力輸納。無庸再議矣。而倒追節年之銀。屢催不能完納。查竈戶倒追邊布。已蒙題豁。商竈俱屬赤子。理難歧視。似應飭

恩均蠲以甦商困。其新增一十二萬引。及存司備用四萬五千引。
加之諸商。諸商告乏無已。鞭扑不前行之州縣。州縣告苦。
頻聞。催呼不應。良以蘆鹽疏銷之地。不過畿輔八府。與夫
河南三郡。又緣我

朝定鼎以來。地多圈佔。民半遷逃。且連歲水旱薦臻。自十二
年加課之後。蘆商死故逃亡。如王致和等。家產盡絕。不知
所之。引額虛懸。全無著落。今議加課而不加引。是錢糧已
增。引額照舊。上不詘於軍

國下不病於民間。商賈無積壅之艱。州縣免考成之累。裕

國蘇商利害灼著。至於割沒一項。因鹽包多觔。始行割沒。因有割沒而贖罰及之。今津蘆沱鹽。俱經院司親掣。遵制二百二十五觔。旣無多鹽。而欲一概懸加割沒。取無名之徵。而開夾帶之門。法有未當似難定額取盈者也。部覆準。查十三年加給引目徵課。覆奉。

諭旨遵行。今該御史旣稱加課而不加引。商民兩便。應如所議。又稱寧餉滴珠銀兩。若行倒追。商人逃亡不一萬不能完查。與蠲免民欠地畝錢糧并蠲免竈丁帶徵稅課之例相符。應將十一年以前免其倒追。其十二年以後。此項銀兩已

經徵收解部無庸另議。又割沒贓罰銀兩查凡繫行鹽於定額之外多帶者秤出照數割沒入官此舊例也。原未有懸坐定額之行相應仍照舊例秤掣多出數目割沒入官順治十八年鹽臣張冲翼題長蘆引課舊額一十九萬餘兩自十二年加增十萬餘兩而蘆商日苦賠累有力者猶勉強支持無力者遂相繼逃亡逃亡之鹽引又復加於見在諸商各商賠累難支雖歷年引課節據運司報完而十五十六十七三年之內欠在各商者尙多不能一時並徵臣查長蘆十五年戶部題定帶徵鹽引舊例請將長蘆各商

十五六年十七三年內逋欠課銀。自十八年爲始。分作四年帶徵。是於額課未嘗分毫有虧。不過少一寬緩。而垂亡諸商均沾。

皇仁於無量矣。戶部議曰：今兵餉緊急。若三年拖欠引課緩至四年帶徵。則兵餉何賴？遵照新例定限二年內帶徵全完。可也。奉

旨依議。

順治十八年。鹽臣張冲翼題查得商人與竈戶相依竈不窮而商始無累。比年竈戶窮乏。有受商鹽價而貧不能償者。

有領商資本。而逃不敢歸者。累商損課之根。由於十二年
間御史王秉乾加增浮課。又行倒追延至今日。而各竈僅
存皮骨。賠累難支。查十五六七等年。尙多拖欠。徒多敲扒。
萬不能完。念竈戶煮土煎鹽。與小民種地納糧無殊。民欠

屢邀

恩赦。竈戶何敢妄求蠲豁。惟望催徵少緩。以延旦夕。查兩淮節年
拖欠。已蒙

恩允。數年帶完。長蘆事同一例。自應並沐。

皇仁乞將各竈節年所欠。自元年爲始。於本年額徵雜課每銀一

千兩帶完三百兩。此於

國課無虧。不過稍一寬緩。而竈戶之積困漸甦。卽產課之根原無壞。是所緩者小。而所全者實大也。戶部議將節年逋欠於每年額徵雜課每銀一千兩。帶徵四百兩。按數解部。以濟兵餉奉

旨依議。

康熙元年鹽臣高而明題長蘆引商自十二年增課之後無力者相繼逃亡。所遺懸引遂加派於見在數商。比年以來蘆屬州縣荒殘。人民消耗。鹽無疏銷之地。引多壅積之處。

近查兩淮鹽壅引溢業經奉

旨疏鹽二包銷引三道是併引行鹽所以甦商全課雖非鹽法常制實爲補救良模乞將長蘆歷年積引照兩淮歸併之例三引兩鹽通行帶銷將一引銷毀存司繳部以防影射之弊定限二年內壅鹽盡疏積引俱銷仍遵舊制行一引一鹽之法是於

朝廷惟正之額數未嘗有虧各商卽深沐更生之路矣戶部議覆奉

旨依議

康熙二年鹽臣張吉午題長蘆所屬食鹽地方直隸河南共計一十一府除蔚永正河采育等處改引包課不計外其部頒引目雖有綱開之名在初定引價原無輕重之分至順治十二年御史王秉乾分別綱開之後開封引課每引較之綱引增銀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七忽三微由是各商咸畏開引課重趨納綱引且開引止限行於開封一府不能通行別郡以致引壅難銷課銀積欠今運司議將開引新增之課均派於綱引之中無分綱開每引納課銀三錢九分六釐四毫一絲九忽二微八纖五塵六渺總在綱開

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之內不失應徵歲額課銀二十八萬五千二百四十三兩四錢九分六釐八毫四絲九忽八微之數開引既無偏重之苦綱引得以通融疏銷上不虧課下不病商誠屬要便戶部議覆奉

旨依議。

康熙六年鹽臣孫錫齡題曰北道屬深井東西城三處原繫煎鍋地方奉

旨革鍋改食蘆鹽定額一千二百引。自應責商照數納領辦運至於保定衛向銷長蘆綱引三百道今既鍋禁稅豁除原行

三百道改銷外。當另立宣引四處。計增宣引一千五百道。

其引價似應與包課改引之薊永正河一例。每引例納課銀三錢一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統計該納課

銀四百七十兩四錢六分八釐七絲。事屬創始。相應題明。
戶部議覆奉

旨依議。

康熙九年。鹽臣吳賽余繙題。臣查得引目不能銷完。皆由直隸所屬順永保河等處姦棍。瀘洲莊頭放馬人役。並投入旗下者。結夥百餘騎。馬帶車。各持器械。將嚴鎮等場之鹽。

販出強賣。又與滿洲莊頭土豪奸棍結聯。將私鹽窩洞。伊
家竊賣。州縣捕役畏其威勢。不敢捉獲。故官鹽壅滯。以致
各官被參。商人借債上課。私鹽之法。雖前已嚴禁。而藏鹽
窩主。及左右鄰舍該管之人。不治其罪。以致私販盛行。今
滿洲莊頭。并放馬人役等。販賣私鹽。并窩匿者。其主子佐
領分得撥什庫。小撥什庫。屯撥什庫。并本犯鄰佑。治以何
罪。其兵民與販窩匿者。該管官及總甲鄰佑人等。定以何
罪。傳示旗下。并包衣牛羊。直隸巡撫總兵官。協同臣等嚴
行禁止。庶私販之路杜絕。官鹽之路不壅。州縣引鹽。年年

可以銷完矣。部議：私鹽事犯繫旗下人，未犯主子繫官。罰兩個土黑勒威勒，不繫官。鞭七十。屯撥什庫及窩圖之兩鄰，以不行查首，鞭八十。繫民人窩固者，總甲兩鄰各責三十板。佐領分得撥什庫包衣大各罰一個土黑勒威勒。小撥什庫催莊撥什庫各鞭五十。放馬人等興販私鹽者，照定例治罪外，不行嚴禁。總管去的旗下章京每扎藍去的章京等俱罰兩個土黑勒威勒。撥什庫各鞭八十。八旗各省駐防官員各罰一個土黑勒威勒。管鹽運司分司州縣等官責令巡役不時嚴查緝拿。該巡撫御史仍每年出示

卷五十一
嚴禁俟

命下之日。刊刻清漢告示。通行八旗各佐領。并包衣佐領各省王公將軍。及巡鹽御史。巡撫。提督。總兵等官一體遵奉可也。

旨依議。

奉

康熙十六年。鹽臣呂朝潤題。查得京城原額。應行八萬五千五百引。又有無地帶銷之懸引。三千三百引。其從前引課銀兩。雖嚴督徵解全完。而張灣舊鹽。連年堆積。壅滯不銷。年額新鹽。復又接踵告運。則有限商資。本旣停壓。課將何

辦。查康熙元年間前御史高而明題準三引兩鹽之法。始獲積鹽銷盡。是併引行鹽。甦商全課之成效。已見於前。今京城歲行額引。見在張灣壅積多鹽。應循舊例納三引之課。行兩引之鹽。將一引銑毀繳部。一切引課錢糧俱照三引輸納。俟積鹽銷盡之日。仍依一引一鹽運行。戶部議覆。

旨依議。

康熙十八年。鹽臣劉安國題。長蘆運判一官業經部議。因印文內無分司字樣。裁併青州分司管理。奉有

欽旨欽遵在案。但據南所商人竈戶咸稱南十場地方遼闊。相距
北十場道里遙遠。青州分司勢難分身兼顧。各商不無守
候之苦。衆竈更有失業之虞。臣查滄州分司向繫運判之
印無分司字樣。原與運司一同駐劄滄州。今自滄州城垣
坍壞以來。運司歲徵四十餘萬引課錢糧。關繫綦重。至今
運司見駐天津。惟存運判。獨駐滄州。是昔日之長蘆運判。
實今日之滄州分司。並非虛設冗員可比。況滄州一帶。南
十場地方東連海濱。西臨漕河。鹽山慶雲等處私販易於
出沒。而商鹽裝運例由分司查驗以杜夾帶。臣赴滄州秤

掣目睹南所商竈情形必須專員料理此滄州分司誠不可一日無官者也請復設滄州分司就近董理以專責成庶南場私販得以斂蹕而商竈皆有攸賴矣戶部議覆奉旨依議

康熙二十六年鹽臣嚴曾集題查京城額引因官無考成鄰封攏越鹽不能行引不能銷致奉部查經前鹽臣蔣鳴梧分派大興宛平兩縣照額督銷奉

旨遵行在案今據長蘆運司楊霖詳據大興宛平兩縣以新奉完欠考成難容鄰封攏越申請照界銷鹽而州營官商狃於

舊例尙欲以該營額引仍在大興宛平兩縣所屬之黃村等集鎮銷賣夫大興宛平兩縣所轄人民自應食大興宛平兩縣官鹽不得越境食私倘舊州之額引仍可行銷於大興宛平兩縣所屬地方則京城十萬五千九百餘道之額引從何疏銷四萬九千四百餘兩之

國課從何辦納今查黃村等集鎮地方戶口旣爲大興宛平兩縣所屬疆界攸分應聽兩縣官商照地行銷以專該縣責成戶部議覆奏

旨行銷鹽引原有一定地方今復行更改小民有無偏累著再確

議具奏。

康熙二十七年鹽臣布爾海題。查陳州等州縣改食蘆鹽。原出便民之意。但陳屬原納淮課。每引一兩四分零。長蘆所納額課每引四錢六分零。若計課售鹽。則鹽價仍貴。民生仍累。莫若按照蘆課扣算額引。二萬四百一十九道。頒引行鹽。則上固無誤於課。下實有益於民。戶部議覆奉

旨依議。

康熙四十年鹽臣劉灝題。照得大興宛平兩縣額引十萬五千九百餘道。舊例一引一鹽。至康熙十六年間積鹽至二

十餘萬不能疏銷於是鹽臣呂朝潤題請納三引之課行兩引之鹽俟銷完之日照舊運行奉

旨允行在案後於康熙二十九年間又因外府州縣豐歉不齊以致引積鹽雍鹽臣江繁題請比照兩淮河東之例隨時代銷於大興宛平兩縣鄉會之年人口驟添將外州縣衆商積鹽告運疏銷以甦商困奉

旨令直隸撫臣于成龍查明議覆遵行在案三十三年照例舉行代銷一次今三十九年準行一次臣竊念大興宛平兩縣若果鹽不敷用何不復三引三鹽之舊若果額不能增何

以銷外府州縣之鹽。屢經查詢。僉云。外處現積之鹽。卽繫大興宛平商人所辦。因外處疏銷不去。故於鄉會之年。許其詳明代銷。並非作弊。若一旦於常額之外。每歲增引十三萬道舊鹽方積。新鹽又壅。在商則資本久懸。定致詘課。在官則考成所繫。或且派民商民交病。勢所必然。倘行之不久。轉起爭端。徒滋紛擾。至通州並非代銷之處。尤屬難行。理合據實陳奏。戶部議覆奉

旨依議。

康熙五十年。鹽臣常保題。長蘆引課銀兩。自四十八年間。因

河水勢大。輓運維艱。以致四十九年分一年之內不能運
兩年之鹽。自難辦兩年之課。經前鹽臣兩次題明在案。所
有五十年引課。臣屢檄嚴催。今據運司王清碩詳稱。所有
未解銀兩。業已盡數交部。衆商力實難支。雖日事嚴比。勢
不能一年完兩年之課。仍復懇題請

旨俯準仍照四十三年帶徵之例。且稱恭逢五十年。

大慶盛典。各省錢糧。盡沐蠲免。商等皆屬赤子。不得不據實哀憇。
一視同仁。將五十年分額課三十萬兩。分作五年帶徵等
情前來。臣目擊情形。不敢壅於

上聞。理合具題。戶部議覆。奉
旨依議。

康熙五十一年。鹽臣穆哈連題。臣查裕課莫先銷引。而銷引
首貴緝私。每歲糧船回空。夾帶私鹽販賣。沿河州縣衆夥
成羣。互相黨護。致使引壅鹽積。商等困累已極。仰籲

聖恩。

敕下漕運督臣每歲當糧船回空之時。遴選能員。協同德州衛弁。
在桑園地方。專司盤詰私鹽。兼催回空船隻。漕船不因賣
鹽停阻。并飭該員不得藉端生事。於鹽漕二務。均有裨益。

矣部議行令漕運總督嗣後每年糧船回空至德州桑園
地方選委能員協同德州衛弁公同搜查催趲回空糧船
并令長蘆巡鹽御史河道總督山東巡撫登州總兵官嚴
飭地方文武官兵嚴行查拏窩回務使私鹽盡絕至沿河
地方文武官兵亦嚴飭搜查催趲回空糧船不許逗留如
有夾帶私鹽事發將專委漕員德州衛弁押運官員并該
地方文武各官該督撫總鎮御史卽行指名題參交與該
部照新定例嚴加議處如有該員以搜查藉端生事該督
撫總鎮御史指名題參可也奉

旨依議

康熙五十三年。鹽臣希祿題。臣查京鹽一項。大興宛平兩縣。每年銷鹽十萬五千九百三十四包。向繫承辦商人各自領引運京。稽查登號之後。照依時價自行發賣。商民兩便。後於在京議立長蘆館。按股挨賣。名曰輪勾。延今日久。其中不無強梁多賣。良懦少銷之弊。苦樂不均。京課拖欠欠繫。以致京商焦澤生等。公籲禁止長蘆館名色。照舊各賣各鹽。各完各課。若不題請除革。恐日久舊弊復起。合無仍循舊例。將長蘆館輪勾陋規。永行禁止。商本得以流通。

國課可以漸裕矣。部議應行令該御史會同直隸巡撫詳晰利弊。定議具題到日再議奉

旨依議。

康熙五十四年鹽臣楊保題。臣查京城引鹽。每年原額新增共計十四萬有奇。從前創設京館。置立勾簿。衆商之鹽。挨次輪勾。每寡皆得消賣。法誠善也。乃日久法弛。偏枯不均。漸至引額課逋。衆累難堪。是以前鹽臣希祿據京商焦澤生等公呈題請革除京館。今遵部文檄行運司詳晰利弊。定議去後。據長蘆運司宋師曾詳稱。裕課疏鹽。惟輪勾銷定議去後。據長蘆運司宋師曾詳稱。裕課疏鹽。惟輪勾銷

賣之法。均平畫一。自今革去京館。令衆商卽在張灣賣。且令閩綱公保老成之商。在廣渠門張灣二處催課登帳。又遴委委員發鹽收課。設立循單。給商赴委員處驗換環照。運鹽止許從廣渠一門進城。不許繞道滋弊。其循單環照俱月終彙繳。鹽數五日一報司。鹽價半月一解庫等情。前來臣以其間在委用得人。逐處防範隨時稽查。俾商鹽仍按輪勾銷賣。將來弊絕風清。臣謹會同直隸巡撫臣趙宏變合詞具題。部議應如該御史等所題奉。

旨依議。

康熙五十八年。鹽臣殷達禮題。臣蒙

皇恩。巡視長蘆鹽課。朝夕警惕。務期新舊課餉無悞。茲據長蘆運司宋師曾詳稱。自五十四年起至五十七年止。共計商欠二十九萬五千五百四十三兩七錢六分五釐零。內除河南直隸各府并京引商人可以完納者。計九萬五千七百九十一兩四錢二分。見在徵解不開外。獨京城舊引商人歷年共欠課銀一十九萬九千七百五十二兩三錢四分五釐零。追比無完。經臣駁催。據稱京城舊引納三引課銀。止行二引鹽觔。更兼新舊并徵。不能并完。查臣衙門向有

應得餘銀。除捐解銅効等用外。尚有二萬餘兩。請自臣任爲始。至六十八年五月止。每年捐銀二萬兩。共捐完京。部乏商歷年積欠銀一十九萬九千七百五十二兩三錢四分五釐零。如此外有餘銀。另摺奏。

聞。再自臣以至接任鹽臣。倘有指名勒派者。查出從重治罪。至乏商積欠既代爲補完。其引窩另交殷實商人運辦。務使年完年額嚴禁逋欠。部議應如所題奉

旨依議。

康熙五十九年鹽臣殷達禮題。臣查長蘆各商。自五十四年

起至五十七年此外引所欠課銀九萬五千七百九十一
兩四錢零。臣屢次檄令運司催解。據該運司宋師曾詳稱
五十八九年課銀各商現在輸納。又將前項舊欠并於一
年全徵。商力勢難兼辦。請自康熙六十年起至六十九年
止分作十年帶徵。則商力舒而逋欠得完。等情詳報。理合
具題部議應如所請奉

旨依議。

康熙六十年。鹽臣莫爾洪題。長蘆今歲自春及夏。雨澤愆期。
河乾水淺。鹽船阻運。運司差官王鈞。差役陳善等。確查實

有停泊以致悞運。臣雖日事嚴催，春夏錢糧難以完納，致衆商有亟求緩徵之請。經臣兩飭運司查議，茲據運司分司詳覆，請將應徵課銀暫緩停徵，少舒商力。臣見商情激切，不敢壅於

上聞部議應如所題奉

旨依議。

雍正元年八月十一日巡鹽御史莽鵠立題，竊照商人認地行鹽，原爲銷引辦課。但年歲有豐歉，村莊有貧富，其食鹽亦有多寡不同。長蘆各州縣實有能銷不能銷之分。如附

近產鹽之處。則私鹽充斥。如路通運河。則糧船夾帶。如有滷鹹之地。則偷煎私販。此等地方。竟有全不能銷者。或有一年止可銷二三季者。雖有次年補運之例。而一年又豈能兼賣二年之鹽。其舊引繳部。更有一定之限。是以年復一年。引積課欠。商人受包賠之累。雖歷年蒙有緩徵帶徵。仍拖欠課項。已至百餘十萬。今幸逢我

皇上宏恩浩蕩。準將從前積欠。盡行寬作十二年帶徵。欽遵在案。再查有等能銷過額之地方。引鹽賣盡。百姓又不能無鹽食。淡商人必告變價之白鹽。運賣而該地方兵快。及無賴。

棍徒知是無引之鹽必勒索訛詐任意阻撓是能銷鹽之處商人反受勒索之苦所以各商日就困乏而未能裕如也。今臣欽奉

諭旨徹底清理除私鹽弊端現在查訪逐一立法嚴禁外至額引有不能銷及能銷而更有額外多銷之處臣朝夕思維悉心講求案查康熙二十九年鹽臣江繫有題請通融代銷之例後於四十一年復行停止爲今之計欲使苦樂得均莫若仍照代銷之例準商人通融代運銷賣完課則浮引之處商免包課之累代銷之地民無食淡之虞卽地方棍

徒亦不敢有阻撓勒索之事。此外如再有不敷銷賣之處，臣飭令運司逐一查明。許該商具呈自首量增引目。商人引既不能銷課，自能辦。不惟年完年額，卽其積欠帶徵等項，亦可兼納無文矣。

雍正元年八月十一日巡鹽御史莽鵠立題。竊照糧船夾帶私鹽流毒沿河引地肆無顧忌。前鎮臣袁立相奉部行令委員查拏治罪。故旗丁水手尙知畏懼。後經倉場督臣阿錫鼐爲逐船截查不無阻滯。具奏停止在案。查向年糧船爲害非止一端。凡路截鹽船。鉗鹽起剝。搶劫官鹽隨路發

賣巡役兵快不能禁緝商民受困難以枚舉。再查山東交界桑園鎮地方原設有關口。漕臣專委遊擊一員盤查回空船隻。近因日久法弛。臣除一面嚴飭地方營汛官弁多撥巡役兵丁在沿河一帶巡緝外。嗣後所有回空糧船過關之處。臣請會同津鎮臣徐仁親往查放。如山東河南交界地方。臣移會漕臣撫鎮等臣在東運行鹽地方。差委知府遊擊等官搜查。若有夾帶之鹽。但盡行拋入河內。不必拏人治罪。催促前行。船自無阻留。而旗丁水手愛惜本錢。亦不敢私買夾帶。如有兇頑不遵盤查。及失察之員。卽照

去年漕臣條議新例治罪處分。臣再不時差員巡查。則私鹽可杜。官引得銷矣。奉

旨糧船旗丁水手私行夾帶爲害地方。朕素所深知。除已往不究外。爾卽速行文總督倉場。并總漕及該地方撫鎮等官嚴查欽此。

雍正元年八月十八日巡鹽御史莽鵠立題。臣自蒞任以來。披閱案卷。河間之屬。鹽徒持械拒捕。致有傷人者。不可勝數。時以釐姦剔弊爲念。凡遇文武官弁。及紳衿耆老。靡不虛衷諮詢。於原任雲南驛鹽道徐琦得知。有從鹽課內留

官本收鹽之例。又據嚴鎮汎把總徐汝南詳據竈戶吳挺
生劉應宿等呈稱竈戶以開曬爲生所賴上完

國課下養身家者除鹽之外別無生理。但竈以鹽爲命源而
鹽以商爲去路。自南場商人往北場築運後惟有對槧鹽
之鹽。朝夕環泣而已是以無商運銷。則竈不販而自販。有
商買築。則私不清而自清亟願憲恩撥商活竈。

國課民生均有攸賴等情到臣伏查長蘆產鹽之處有南北
兩場之分。天津北場灘鹽。運由水路船行便易。滄州南場
之鹽。運從陸路未免腳價稍重。是以衆商不運南鹽俱來

北場告運南場一歲約曬得鹽十萬餘包。告引之商不過數家。止可銷鹽一萬有奇。其餘之鹽露堆海灘。是以竈戶得任意私賣。獵棍偷扒聚衆興販。拒捕傷人。流毒引地。商民受害。以致引薙課紬。此理勢之必然也。今欲杜絕私販。拔本清源。無如援請官本收鹽之例。收買灘鹽庶幾私販絕而商竈甦矣。臣仰體

皇上恤商養竈之至意。敢冒昧上陳。除北場有衆商買運不議外。其南場請於本年額課內留官本五萬兩。遴委能員專司收買場鹽。不許在灘露堆盡。運官蛇築包堆焉。苦蓋收管。

陸續發商告運如有南運商人資本消乏者量爲接濟則
南商有力告運銷賣及時其買鹽官本隨課兼徵遍飭行
鹽各該州縣令其官收官解灘鹽隨曠隨收隨支隨發週
而復始不獨課本無虧且商得裕而竈困甦鹽自銷而私
販絕灘鹽旣被官收棍徒亦必歸業豈復有拒捕傷人之
事卽地方有司營汛官弁可免失察之咎均得寧謐矣臣
愚以爲此一變通實於鹽法大有裨益應否允行均聽

聖裁謹奏面奉

旨爾所奏這事爾同怡親王公阿爾松阿馬齊李維均會議具奏

雍正元年九月初二日巡鹽御史莽鵠立題竊臣蒙

皇上在通州

召見

面奏長蘆行引地方實有能銷不能銷之分請將各州縣引鹽準其通融代銷如再有不足卽量加引目更求聖恩免增錢糧如此商無拖累民無淡食且可免地方需索之弊而新舊欠課自可按年完納矣奉

諭著同怡親王等會議隨經奏覆各州縣實能銷賣若干之處交臣與直隸撫臣確查妥議等因奉

旨所議是依議欽此欽遵臣卽於本月二十三日到津傳齊衆商
宣布

皇仁無不感恩戴德隨據闔綱商人陳澄源王正等公呈內稱蒙
本院念長蘆引積課欠摺奏通融代銷是商等近年之積
引雖多今通融之法一行以有餘補不足誠救時良法也
又蒙念及引再不足

面奏增引不復加課查長蘆原額引九十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六
道原課銀四十二萬六千八百五十二兩九錢六分今我
皇上御極以來歲登大有引自易銷商等仰體

聖恩。公同計議。每年於原額外。可加引八萬道。合新舊共引一百萬一千五百四十六道。情願加課銀一萬三千二百兩。均派新舊引上。每年共納額課四十四萬零五十二兩九錢六分零。在積引之商。既可通融代銷。而闕引之處。又可籌引告運。不獨額課無虧抑。且積欠帶徵等項。皆可按年兼完。誠甦商裕課之良法。可垂永久於萬世等情。到臣據此。臣查會同撫臣行查州縣。原爲加引便商。但所屬地方遼濶。公文來往。定需時日。卽州縣各官。非面詢該商。勢不能自定。應加若干之數。今值菜秋。正各商通融運銷之時。該

商等旣公議情願自首認加引日稍增

國賦以圖報効今臣率同運司段如蕙將此四十四萬有零之課按一百萬一千有零之引酌議地方遠近課賦輕重均匀分認繕具細摺恭呈

御覽外今歲衆商旣有積引通融可運而新增之引應自雍正二年爲始準令告運則商民均沐

皇上洪恩不朽矣奉

旨著莽鵠立跟進京會同原議王大臣等速議具奏。

雍正二年八月十七日巡鹽御史莽鵠立奏竊照長蘆額引

九十二萬餘道。歷來不能全銷。日積一日。年復一年。每至奏銷時。尙存未領告之引。三三十萬不等。全賴次年運銷。雖本年奏銷全完。實繫向來捏報。臣於去歲蒞任後。欽遵諭旨。徹底清理。查康熙六十一年之引。未領告者甚多。而長蘆所屬一百八十餘州縣。均應參處。據商人梁樟等籲懇奏銷展限。是以臣繕摺奏請。寬至雍正二年奏報。蒙

皇上恩準。展限一年。欽此欽遵。已於今年五月內奏銷全完在案。衆商因儘力先運。康熙六十一年積引。以致雍正元年之引。除領運過外。尙有未能盡領告者。十萬餘道。前據商人

李大亨等呈稱雍正元年之課已勉力全完而元年未完之引仍照去年之例再寬至雍正三年奏銷等情經臣題請寬限蒙部議覆以六十一年鹽引奏請展限案內已經王大臣議覆止準一次後不爲例相應毋庸議仍令照例造冊奏銷等因劄行到臣奉此隨行長蘆運司遵照去後今據該司段如蕙詳據閩綱商人李培源張錦等呈稱商等雍正元年額引之內現有已領未運已運未到者若此時遵奉部文追於奏銷必有坐繳包賠之苦況商等屢沐皇恩加鹽免課通融代銷敢不竭力告運實因去年先完六十一

年積引以致尙有未領運者現在儘力告運叩懇轉詳院憲奏請再邀

皇仁展限奏銷庶引鹽得以疏銷新舊錢糧均能辦納等情詳請

前來臣查康熙六十一年之引原繫遞年所積至臣到任以來衆商先儘運完積引二十萬道又急公併力領運雍正元年額引八十萬有零止剩十餘萬道該商等得蒙

皇上格外洪仁疊加恩浦商困少甦而元年之課竭力措辦已經全完惟元年之引雖有未完然較之去歲已爲多運十萬

餘道矣臣奉

命再留任二年。愈加謹慎無刻不以恤商裕課爲念。以仰報

聖恩於萬一。今奏銷元年之引大部催令照例造報。不準展限所議甚是。况引目奏銷若干。若年年展限。不獨有碍定例。抑且日久弊生。敢不遵奉。但長蘆鹽引之積由來已久。細查今歲各州縣所銷之引實勝往年之數。今臣若遽爲題參。該州縣畏懼考成。勢必勒令坐繳其引。而辦課商人仍有包賠之累。况課從鹽出。鹽賴引護。無引無鹽。則課從何辦。臣爲錢糧起見。不得不冒昧奏請。以長蘆鹽引之奏報。再賞展限二年。將現在未完之引。每一年挨次帶運一半。於

雍正三四兩年之內積引可以全完從此以後年銷年額
再無壅滯之虞不惟商免坐繖包賠之苦卽新徵舊欠均
能辦納矣奉

諭旨據莽鵠立所奏未完額引雖未能全銷已銷大半所辦之事
尙屬謹慎任事準其所請展限若此限內再不能完將莽鵠立
一並治罪該部知道欽此

雍正三年七月初八日大理寺卿仍管理長蘆等處鹽政莽
鵠立疏爲奏

聞水勢要害之處宜修堤防以護城垣以保生靈事竊查天津地

勢卑下爲衆水滙歸之所。北由神京西通諸淀南接運河
皆會流於津而入海。但海口之消納與他處稍異。每年白
露以前或遇河水漲發。渾流急奔之時。海潮壅遏不受河
流以致狂波怒曠。危如纍卵。大約天津受衝之區要地有
三焉。一曰城西南之教場。一曰城北之老君堂。一曰城東
北之小關口。三者之中目下惟老君堂爲最蓋教場當南
河之衝水繞北流河道糾折又賴大隄防護可保無虞其
小關口當北河之衝北場尤鹽盡堆於此倘有衝決商木
盡傾。

國課無辦。關繫匪輕。然爲南北二河出海之門戶。業有版堤。實土以捍之。再加修築。可制洪波。至若老君堂舊基一處。前有南河。後有北河。南旣臨岸。而北河汎濫。漫過支渠。直薄其下。又無隄岸防護。連年前後。冲塌數十餘丈。僅存一線土埂。現今水勢陡發。南北兩河之水相隔。此埂不過丈餘。左右居民。腹背受患。幾至不保。况北河水高勢猛。此地一決。則兩河之水合而爲一。直衝城北之單街。夫單街逼近津城市。壓商民。不啻數萬。其城壕旣窄且淺。不能容水。而城牆多傾且薄。不足禦水。霪雨連綿。大爲可憂。所以老

君堂一岸爲要害之尤者也。茲據天津士民華天祚等公呈。臣卽會同鎮臣道臣親往土埂勘查形勢。見此一處事尤緊要。臣等一面各捐數金。暫令華天祚等募夫培築。一面祈禱開口龍神。力爲保障。幸賴。

皇上洪福齊

天雲收雨霽。河水汎濫之勢漸覺停止。目前可謂無慮。但未雨綢繆。爲將來萬全之策。宜先從老君堂一帶築隄保護。并將河北之支渠用土填塞。次將小關口并教場兩處隄岸。加謹堅修。凡居此土者。官吏商民或捐資或助力。莫不各出

情願除據呈批飭天津道臣柯喬年詳查妥議到日捐修
外臣爲地方水勢民命攸關謹繪河圖進呈

御覽伏祈

皇上睿鑒施行

雍正三年七月初八日大理寺卿仍管理長蘆等處鹽政莽
鵠立題爲請正疆域以便吏治事竊臣查天津一衛始於
前明散軍屯田分布各州各縣自天津直至山東德州衛
交界四百餘里津衛屯田皆與民莊錯雜因設守備治之

我

朝定鼎以來雖有衛備之官而無屯田之軍納糧當差與民一體現在改衛爲州實爲畫一但天津所管屯莊俱在各州各縣遠有三四百餘里不等津城附近反無統屬西門南門以外卽爲靜海縣地方北門東門以外僅隔一河又繫武清縣地方靜海猶是河間一府所屬津道易於佈置武清則繫順天府屬兼轄於通永道員而天津道駐劄於此一有緩急雖咫尺之民呼應不靈且州牧一官徵解錢糧審理詞訟緝逃捕盜修理城池倉庫以及傳發公文應差夫役種種不一皆有考成乃所屬屯民遠之在於三四

百里近之止於一城之地。欲其趨事辦妥緩急有備也難矣。仰請

皇上敕下直隸督臣詳加妥議將天津州改爲直隸州分武清靜海青縣三邑屬之。至於天津舊轄之篤遠屯民卽就近分隸於各該州縣。其附近天津百里內村莊居民向爲武清靜海所屬者查明丁戶地畝錢糧相度地勢俱歸天津州管轄。如此則經界整齊設施便利旣無鞭長不及之虞亦無鄰封掣肘之患庶幾官民兩便於治道不無裨於萬一

矣。奉

旨好。

雍正十年閏五月長蘆巡鹽御史鄂禮疏稱滄州分司所轄利民阜民利國富民海盈阜財等六場灘塗盡廢從不曬鹽而各場竈戶皆散處於原籍直隸各州縣并山東樂陵海豐陽信等縣每逢催徵竈課錢糧場官親身赴各竈戶居住地方催徵一場官而遍歷數州縣且有隔省地方親身不能週至勢必責之於竈頭總催而竈頭包攬竈課肆行加派任意延挨在竈戶既受加派之累錢糧終至拖欠場官每受參罰切思竈戶課銀令場官催徵者原因竈戶

在各場曬鹽賣得鹽價即可完納課銀故令場官就近徵收今利民等六場竈戶既不在場曬鹽棄灘改業各歸原籍其竈課錢糧仍責之場官徵收實鞭長莫及呼應不靈且竈戶散處各州縣地方在場官既不能遙制而州縣官員又以籍隸竈戶自有專責之員不加約束以致藏奸納垢任意爲非亦情勢所必然據臣愚見莫若將六場竈戶歸併各州縣管轄其一應竈課銀兩令該分司大使等逐一詳查造具清冊移送該州縣照例徵收仍解交長蘆運司查收歸入該年奏銷冊內題報查核如有催徵不力將

該州縣官按拖欠分數照例參處如此庶錢糧款項既不紊亂竈課亦易於徵比而各竈戶歸於州縣保甲一體管約又不致藏奸納垢任意爲匪如蒙

俞允其六場大使均屬虛設相應裁汰以省冗員但此六場大使皆繫揀選具題補放委署亦有解餉赴部曾經引

見之員在場均各勤慎供職熟悉場務內除海盈場大使告病遺缺未補外其餘大使五員仍祈留在鹽政衙門効力行走

以備委差俟有別場大使缺出挨次具題補用庶得駕輕就熟之員於場務竈課均有裨益再青州分司所轄濟民

蘆臺越支石碑歸化等五場遠隔天津數百里該分司不能親往隨時查驗有天津府鹽捕通判一員駐劄天津鹽務既有分司專轄捕盜又有同知可以兼管通判實繫閒員請將通判移駐五場適中之越支場專司鹽務凡商人告運行鹽令其按包秤掣查驗放行照數造冊詳報臣衙門查核并令巡查鹽批約束場員竈戶庶稽查有人商竈場員不能通同作弊經部議覆奉

旨依議欽此

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巡鹽御史三保等疏稱薊州等八州縣

鹽引奉部行令應否再行加增查明酌議其題等因今據署長蘆運司事天津府知府李梅賓詳稱除寶坻三河二縣原額增加之引已足銷賣毋庸再行加增外查薊州尙可再加引一千五百道遵化州再加引二千道平谷縣再加引五百道玉田縣再加引三千道香河縣再加引五百道豐潤縣再加引二千道以上六州縣共加引九千五百道照薊引每引徵課銀四錢二分三釐零每年共該徵銀四千二十四兩六錢三分一釐零再灤州遷安樂亭等三州縣引地今據該商王至德情願於灤州再加引一千七

百九十二道遷安縣再加引二千三百三十三道樂亭縣
再加引八百七十五道以上三州縣共加引五千道照餘
引每引徵銀四錢六分六釐零每年共該徵銀二千三百
三十二兩一錢以上薊州等六州縣并灤州等三州縣新
加之引應於雍正乙卯年爲始頒發責令運鹽銷賣完課。
再查灤州遷安樂亭等三處引名原繫王子德今應請更
換王至德引名一并責令辦納課項等情臣覆查無異理
合具題經部議覆奉

旨依議欽此

雍正十三年長蘆巡鹽御史三保疏稱兩淮鹽政高斌請除
鄰省借官行私之弊一款奉部議覆以銷引官店開設城
鄉原屬因地制宜行令詳加酌定具題等因茲據長蘆運
司查明所屬之商水項城郾城舞陽等四縣與行銷淮鹽
之汝陽上蔡西平等縣連界山東運司查明所屬之澤縣
莒州商邱永城鹿邑宿州等六州縣與行銷淮鹽之亳州
太和等州縣連界所開鹽店挨查確勘實繫人烟稠密食
鹽繁多按戶計引適供民食無庸移置等情各詳請核題
前來查各州縣額設引鹽原爲民間日用之需是以城市

鄉村俱令開店行銷實繫因地制宜務使商民兩便若一旦令移設於城市之內不惟民有買食艱難之苦更恐鹽徒乘機興販奸民貪賤食私必致引壅課紬商民均受其累似應將蘆東與兩淮連界各州縣舊有鹽店仍令照舊開設檄令蘆東二運司嚴飭該地方各官實力查拏杜絕私販各銷各引各辦各課務使不礙鄰封不誤民食則於長蘆兩淮鹽課均有裨益等因前來查先經管理兩淮鹽政布政使高斌疏稱銷引官店自應開設城廂市鎮人烟稠集地方以便本境人民買食今浙閩川粵及長蘆之商

乃於淮鹽接界地僻人稀之處廣開鹽店或五六座至數十餘座不等多積鹽觔暗結梟徒勾通興販苟非徹底清查奚能改除銅弊仰懇

聖恩。敕部定議行令河南浙閩川粵各該督撫轉飭地方官將接壤處所開設之鹽店逐一嚴查其有應留一二店以備本地民食者酌量存留詳報該管上司核奪其餘鹽店悉令撤回於城市開張以除銅弊下部議行。